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保險字第5號

原告 洪陳美仔

洪文彬

洪文平

洪文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顏萬文律師

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鄭安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6條分別定有明定。經查，本件原告洪丁進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2年6月25日死亡，洪陳美仔、洪文彬、洪文平、洪文裕為其繼承人，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9至302頁)，其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55至269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

01 意者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
02 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
04 告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狀
06 送達後，改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4萬元，及自112年3月25日
0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
08 共同受領。被告對上開訴之變更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
09 論，依上開規定，應視為同意，則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於法
10 自無不合，亦應予准許。

11 三、原告主張：其等之被繼承人洪丁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
12 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屏東縣
13 長治鄉舊廟路惠迪宮前之交岔路口，與訴外人李柏緯騎乘之
14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相撞肇事，並受有傷害，
15 其傷勢已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下稱失能給
16 付標準表)2-2項所定二級失能之程度，被告為上開766-HXW
17 號機車強制險之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
18 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理賠洪丁進167萬元。惟被告卻認定
19 洪丁進之傷勢僅達失能給付標準表2-4項所定七級失能之程
20 度，於110年9月11日理賠洪丁進73萬元，尚有差額94萬元未
21 給付。又洪丁進於起訴後死亡，其等均為其繼承人，洪丁進
22 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其等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爰依強制汽車
23 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第3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
24 準第3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25 給付94萬元，並由其等共同受領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26 付原告94萬元，及自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共同受領；(二)原告願供擔
28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四、被告則以：本件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金融消
30 費評議中心)所委託兩位諮詢顧問之意見，洪丁進僅達七級
31 失能之程度，且依本院囑託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下稱高醫醫院)鑑定結果，亦無法認定洪丁進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已達二級失能之程度。伊以洪丁進僅為七級失能之程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3項第7款規定，理賠失能給付73萬元，於法並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之被繼承人洪丁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屏東縣長治鄉舊廟路惠迪宮前之交岔路口，與向被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駕駛人為李柏緯）相撞發生交通事故，洪丁進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臉部挫傷併瘀腫、左大腿挫傷併瘀腫、胸部挫傷、右肩挫傷併瘀腫、四肢多處擦傷及頸部拉傷等傷害。

(二)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認定洪丁進之傷勢符合失能給付標準表2-4項所定之七級失能程度，並給付洪丁進失能保險金73萬元。

(三)洪丁進因不服被告僅認定其為七級失能，向金融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經金融評議中心以110年評字第2438號評議書，認為就洪丁進之請求尚難為有利洪丁進之認定。

(四)倘認洪丁進已達失能給付標準表2-2項所定之二級失能，則其得向被告請求之失能保險金即為167萬元，此與其已領取之73萬元，差額為94萬元。

六、本件之爭點為：洪丁進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勢，是否已達失能給付標準表2-2項所定二級失能之程度？茲論述如下：

(一)原告固主張洪丁進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已達失能給付標準表所定二級失能之程度云云，並提出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下稱寶建醫院)及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輔英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惟依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委託兩位諮詢顧問之意見，洪丁進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其失能程度僅達七級失能(見專卷第176至177頁)。而經本

01 院囑託高醫醫院鑑定結果，略謂：「依據病歷記載洪丁進
02 經約2年以上復健，肌肉力量為2分(滿分為5分)，但是單
03 純從肌肉力量2分，無法判斷病人日常生活活動是否須要
04 他人協助，病歷上無相關資料，因為有些病人雖然肌肉力
05 量2分，但是生活可以自理，可以從事輕鬆工作，有些卻
06 要他人協助餵食。因此無法從病歷記載評估是否符合第二
07 級失能」等語(見本院卷第309頁)，亦難據以認定洪丁進
08 已達二級失能之程度。

09 (二)寶建醫院108年6月12日之診斷證明書雖記載：「洪丁進受
10 有右側自發性梗塞性腦中風、左側慢性硬腦膜下積血(可
11 可能跟106年12月27日意外有關)、高血壓.....目前左側上
12 下肢無力，需他人扶助.....」(見審保險卷第17頁)；又
13 輔英醫院110年6月17日之診斷證明書亦記載：「病患因上
14 述疾患(即創傷後症候群)，至本院神經內科就診並安排相
15 關檢查。因車禍後引起創傷後遺症，心悸，及記憶力減退
16 等精神與中樞神經系統遺存顯著障礙，已無法從事任何工
17 作，且為維持生命之必要，日常生活及活動部分須他人協
18 助.....」各云云(見審保卷第19頁)。對此，高醫醫院鑑
19 定結果略謂：「缺血性中風的發生可能是自發性，但是因
20 仍有文獻探討頭部外傷的病人，後3個月內的中風機率會
21 上升，因此病人中風與事故造成是否有關係，無法判定」
22 等語(見本院卷第309頁)，足見洪丁進上開後遺症，除肇
23 因於外力所致之外傷性腦損傷外，亦可能係因腦部病變
24 (即寶建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右側自發性梗塞性腦中風)所
25 導致。是縱使依寶建醫院、輔英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記載，
26 洪丁進之精神與中樞神經系統遺存顯著障礙，無法從事任
27 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及活動部分須他人協助，而已達失能
28 給付標準表2-2項所定二級失能之程度，然其失能程度是
29 否為本件交通事故所造成，仍有疑問，自無從僅憑上開診
30 斷證明書之記載，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31 (三)依上所述，本件尚無從證明洪丁進因本件交通事受傷，以

01 致達失能給付標準表2-2項所定之二級失能程度。此外，
02 原告復未能另行舉證證明洪丁進乃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之
03 緣故，而達二級失能之程度，則其等於被告已理賠之保險
04 金67萬元外，再請求被告給付不足167萬元之差額94萬
05 元，於法自屬無據。

06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第1項、
07 第3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其等94萬元，及自112年3月25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並由其等共同受
10 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等假執
11 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
16 法官 俞亦軒
17 法官 劉千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0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莊月琴